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1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5169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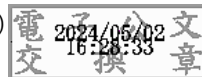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貴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宣
導就學貸款之相關權利義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9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3004090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提醒就學貸款學生確實依約還款，必要時得善用各
項寬緩措施，以降低逾期放款及呆帳風險；另請貴校參考
附件「協助無力償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貸款學生手
冊」，加強對學生宣導理財觀念及還款措施，以及協助學
生順利償還就學貸款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轉知主管
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